

合同编号：

文山市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文山市城乡建设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建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文山市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人：文山市城乡建设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云南建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山市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采购安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山市智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文山市城区

4.工程内容：甲方指定采购及安装的工程范围

第二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包装

1.合同履行期限为 210 日历天，包括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的采购交货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文山市城区，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乙方项目负责人：寇文奎，联系电话：18468033060。

5.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

出厂批号一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一) 质量标准

1. 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二)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通知甲方统一开箱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符合要求并在设备清单上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立即要求乙方更换设备。
2. 项目验收：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如甲方无故 7 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本项目相关的资料验收资料乙方应装订成册。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陆拾玖万零壹拾捌元整
(小写：¥40690018.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 支付方式
 - ①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即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零壹元捌角整（小写：¥4069001.80
元）；

②乙方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采购安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③项目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支付审计结算价的 97%，剩余 3% 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控制制）；

2.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不小于 5 人的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响应、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八条 质保期及维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交付使用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或交货部分货款的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所完成的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包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

云南建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6210594675454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0353269900100000242261

联系电话:

联系 电话: 0876-212958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